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發佈、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或規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佈、登載或分發。



OPTICAL BETA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O-NET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聯合公告

(1) 要約人

建議以協議安排方式
(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
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
股權結構及
有權在法院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由Optical Beta Limited與昂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事項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除本聯合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於該聯合公告「6. 股權架構」及「13.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二節所披露，於公告日期，(i)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75,196,1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99%）；及(ii) 除於該聯合公告「6. 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任何其他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且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都未曾於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要約人最近知悉，於公告日期，新昌融資有限公司（「新昌融資」）持有2,78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33%。由於截至公告日期，新昌融資持有O-Net BVI的總表決權超過20%，而O-Net BVI則持有已發行的Optical Alpha股份的56.90%，及Optical Alpha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的82.21%，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的定義的第（1）類，新昌融資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要約人確認，自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至本聯合公告之日，新昌融資並未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

要約人進一步確認，除上文所披露新昌融資於本公司中的股權外，以及除於該聯合公告中「6. 股權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或控制或對之行使指示的任何其他股份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且亦未曾於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期權、權證、衍生工具或證券或者涉及本公司證券的其他衍生工具的交易；及
- ii.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72,408,1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65%。

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該建議事項完成之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及緊隨該建議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已計入新昌融資在上文所披露於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註8)	股份數目 (註9)	概約% (註8)
要約人	-	-	834,028,240	100%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				
Mandarin Assets (註1)	5,232,000	0.63	-	-
O-Net BVI (註2)	228,373,383	27.38	-	-
O-Net SAPL (註3及4)	54,105,450	6.49	-	-
小計：	287,710,833	34.50	-	-
開發	171,121,237	20.52	-	-
新昌融資 (註5)	2,788,000	0.33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股份總數	461,620,070	55.35	834,028,240	100%
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 (註6)				
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所持有的股份 (註6)	10,000	0.00	-	-
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除外）所持有的股份 (註6)	236,000	0.03	-	-
小計： (註6)	246,000	0.03		
國信證券集團 (註7)	2,564,000	0.31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369,598,170	44.31	-	-
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	372,408,170	44.65	-	-

股東	於公告日期		緊隨該建議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註8)	股份數目 (註9)	概約% (註8)
股份總數	834,028,240	100	834,028,240	100
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834,028,240	100	-	-

註：

1. Mandarin Asset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那先生全資擁有。
2. O-Net BVI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那先生於公告日期控制其超過30%表決權。
3. O-Net SAP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業務公司，由O-Net BVI全資擁有。O-Net SAPL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董事會經計及彼等視為適當的多項因素後可不時絕對酌情甄選承授人以參與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並釐定有關承授人將獲授予的股份數目。O-Net SAPL於公告日期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由O-Net SAPL認購或購買的股份組成，並由O-Net SAPL以信託形式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的有關獲選承授人持有，直至該等股份獎勵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歸屬於有關獲選承授人為止；該等規則訂明（其中包括），O-Net SAPL經計及任何獲選承授人或各獲選承授人整體的權益後，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將股份獎勵歸屬於有關獲選承授人。於公告日期，O-Net SAPL的意向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發行在外股份獎勵概不會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歸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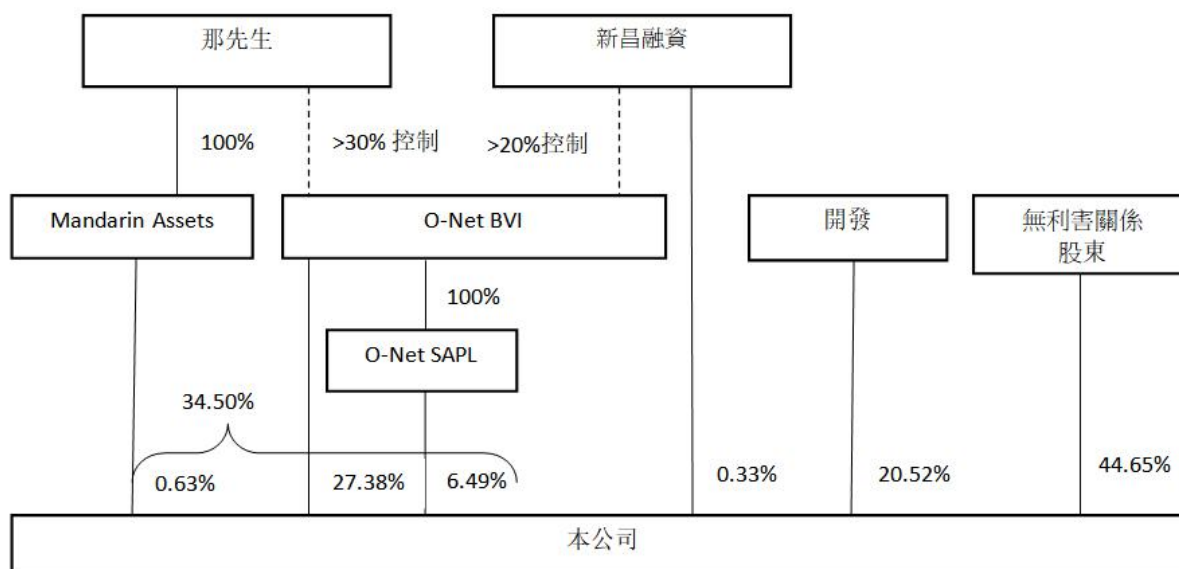
按照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若本公司以協議安排方式出現控制權變動，則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的股份獎勵將於該控制權變動事件變成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予以歸屬或失去時效。董事會的決定，乃受制於O-Net SAPL作為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作出的最終決定及裁斷。就此而言，董事會及O-Net SAPL已決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的所有股份獎勵將於生效日期失效。

故此，預期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下授予但尚未歸屬而於公告日期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獎勵（代表O-Net SAPL目前於公告日期持有的所有股份）將於生效日期失效。未曾亦不會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承授人提供補償。

4. 於O-Net SAPL持有的54,105,450股股份當中，1,000,000股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授予那先生作為獎勵股份而且於公告日期尚未歸屬。誠如上文註3所述，根據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該股份獎勵預期會於生效日期失去時效。

5. 新昌融資持有O-Net BVI總投票權的20%以上，O-Net BVI則持有於公告日期已發行的Optical Alpha股份的56.90%，而Optical Alpha持有於公告日期要約人股份已發行的82.2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新昌融資有限公司被推定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新昌融資由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Hsin Ch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已故Meou-tsen Geoffrey Yeh博士遺囑的執行人匯豐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9.1%。
6. 僅因與中金公司受相同控制而屬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並非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然而，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中金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亦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而除非與執行人員另行確認，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代表非全權委託客戶（中金公司集團的成員除外）以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身分行事所持有的股份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7. 國信證券為國信資本的唯一股東，國信資本為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定義見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認購投資者」一節）的有限合夥人，深圳市松和信有限合夥則為深圳市松禾正心谷有限合夥（定義見本聯合公告「9. 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f)認購投資者」一節，為一項就建議事項設立的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基於國信證券的確認，(i)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此等2,564,000股股份均非其自有權益；(ii)國信證券集團概無控制此等2,564,000股股份（包括附於該等股份的表決權）；及(iii)在此等2,564,000股股份是於公告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取得的範圍內，該等股份均僅按照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指示以該等客戶的自有資金取得。該等客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國信證券集團的一部分，亦非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國信證券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均被視為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股份。
8. 表中所列的持股百分比乃經過約整。
9. 根據協議安排，本公司的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透過註銷及終絕協議安排股份而予以削減，而在該削減後，要約人將隨即按面值獲發行其數目相等於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使本公司的股本增加至先前數目。本公司的帳冊內因削減資本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其數目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被註銷及終絕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份以供發行予要約人。

下圖載列本公司於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已計入新昌融資在上文所披露於公告日期於本公司的股權）：



協議安排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經計及上文所披露新昌融資於公告日期在本公司的持股量，於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834,028,240股股份組成，所有該等股份將受協議安排規限並視為協議安排股份；
- (b) 無利害關係股東合共持有372,408,1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65%）。所有此等372,408,17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且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在法院會議上進行表決；
- (c) 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及新昌融資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461,620,07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35%）。所有此等461,620,070股股份將構成協議安排股份的一部份，但由於那先生有連繫股東，開發及新昌融資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故在法院會議上不會就此等461,620,070股股份進行表決；及
- (d) 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本公司股本的削減及回復進行表決（誠如該聯合公告「3. 建議事項的條件」一節(b)段中的條件所述）。

除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該聯合公告中所述的所有其他信息均維持準確及完整。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施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須待條件達成或獲寬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建議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實施，且協議安排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生效。故此，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進行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時務請謹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香港，2020年7月14日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朱江先生、黃賓先生及莫尚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由董事所表述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於本公告日期，(i)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及O-Net SAPL各自的唯一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ii) O-Net BVI的董事為那慶林先生及黃賓先生。

要約人、Optical Alpha、Mandarin Assets、O-Net BVI及O-Net SAPL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表述的意見（由董事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作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